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奕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渝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啟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靜儀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9萬2,1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萬9,2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